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账面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将非技术部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核算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成本大幅增加，以及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主要为备件管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各细分项下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2）各细分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发行人是否建立

了完善稳定的定价流程及内控程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以及相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水平沉铜和化学镍金两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在扩大应用领域，实现进口替代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和发展前景；（3）在电子化学品已成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背景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而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电子化学产品细分项下毛利率水平的不同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稳定的定价流程及内控程序。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